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2024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4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一九八八年延伸至香港，並藉《保護臭氧層條例》(《條例》)(第 403 章)在香港實施。二零一六年十月，《蒙特利爾議定書》藉《基加利修正案》¹作進一步修訂，以管制具高全球升溫潛能值(GWP)的氫氟碳化物(HFCs)²。目前，《基加利修正案》並不適用於香港³。

¹ 《基加利修正案》的條文載於：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XXVII-2-f&chapter=27&clang_en

² GWP 愈高，該氣體對氣候造成的負面影響愈大。

³ 待實施《基加利修正案》所需的法例條文備妥，我們會致函中央人民政府，尋求批准《基加利修正案》適用於香港。

符合最新國際標準

3. HFCs 主要用於(i)空調及冷凍設備的製冷劑及(ii)滅火劑。部分 HFCs 具高 GWP，可達二氣化碳的 14 800 倍。這些 HFCs 嚴重加劇全球暖化，因而導致極端天氣等嚴重問題。國際社會已就禁止或管制使用具高 GWP 的 HFCs 取得共識。

4. 《基加利修正案》目的之一是削減 18 種載於附件 B的具高 GWP 的 HFCs(受管制 HFCs)的生產及消耗量，《基加利修正案》的締約方⁴須：

- (i) 對新的、已使用的、循環使用的和再生利用⁵的受管制 HFCs 實施進出口許可證制度；
- (ii) 每年向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臭氣秘書處申報相關進出口及生產數據；以及
- (iii) 由二零三三年一月起，不再與非《基加利修正案》締約方進行受管制 HFCs 的貿易。

5. 《基加利修正案》亦就受管制 HFCs 的生產及消耗量訂出明確的削減時間表(見附件 C)。《基加利修正案》的締約方須遵循適用的時間表。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一年接受《基加利修正案》，同年八月，我們開始初步徵詢業界意見，但其後由於冠狀病毒病蔓延而推遲了本地業界諮詢和立法程序。為準備落實《基加利修正案》，並達到在二零三六年把受管制 HFCs 消耗量由基線水平削減 85% 的最終目標，我們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逐步削減受管制 HFCs 的生產及消耗量。香港的 HFCs 基線水平及削減時間表詳見附件 D。

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基加利修正案》有 160 個締約方。

⁵ 循環使用是指通過基本清洗過程，例如過濾和乾燥，將回收的受管制物質重用。就製冷劑而言，循環使用通常涉及原地將回收的製冷劑再充入設備內。再生利用是指運用過濾、乾燥、蒸餾和化學處理等機制，再行處理回收的受管制物質以提高其質量，使該等物質的性能回復至指定標準。再生利用通常涉及在原地以外的中央設施進行所需處理。

6. 《條例草案》旨在為落實所需的削減安排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及《條例》下即將制定的新附屬法例旨在提供明確的時間表，讓業界適時調整其運作及減少依賴受管制 HFCs。

三管齊下的管制策略

管制策略 1 就受管制 HFCs 實施進出口許可證及配額制度，並禁止本地生產受管制 HFCs
(目標實施日期：二零二五年第四季)

7. 我們建議把受管制 HFCs 列為「受管制物質」(即《條例》附表訂明的物質)，並把《條例》中有關「受管制物質」的管制條文⁶延伸至適用於受管制 HFCs。新管制措施包括：

- (i) 禁止本地生產⁷受管制 HFCs；
- (ii) 推出許可證制度，以規管散裝受管制 HFCs 的進出口⁸；以及
- (iii) 對進口供本地使用的受管制 HFCs 數量實施配額限制。

8. 本港並無生產 HFCs，故擬議禁令不會影響任何現有生產商。

9. 為符合《基加利修正案》的相關規定，我們建議實施許可證制度，規定所有貿易商在進口或出口任何受管制 HFCs 前，均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註冊和申領許

⁶ 根據現行《條例》，所有耗蝕臭氧層物質的進出口均須具備有效的許可證，而進口數量亦受配額限制。

⁷ 就《條例草案》擬修訂的《條例》而言，循環使用或再生利用並不視作「生產」。

⁸ 凡設計上須使用受管制 HFCs 的進口設備，其預裝在內的受管制 HFCs 不受許可證和配額管制。

可證。此舉可確保所有受管制 HFCs 的跨境貿易均在監管下進行。

10. 同時，為管制進口供本地使用的受管制 HFCs 數量，我們建議透過配額安排設定相關進口量上限。配額會按 7:3 的比例，分為正常配額和自由配額兩部分。正常配額會根據現有進口商的市場佔比按比例分配，而自由配額會預留給新註冊的進口商或已用盡該年度正常配額的現有進口商。所有進口供本地使用的受管制 HFCs 均受進口配額限制。此外，我們會全面禁止進口具極高 GWP 的 HFCs(即 HFC-23)，惟用於保養超低溫冷凍系統和實驗室研究除外。

11. 為盡量減少對業界造成影響，除須遵從許可證的規定外，上述措施其他部分並不適用於作轉口用途的進口受管制 HFCs。

管制策略 2 規管使用具高 GWP 的 HFCs 的產品及設備的供應

(目標實施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中起逐步生效)

12. 通過規管或禁止使用具高 GWP 的 HFCs 的產品及設備的供應，可以從源頭降低本地的 HFCs 消耗量，有助應對全球暖化。隨着科技進步，我們認為現時適宜逐步實施上述禁令，並鼓勵市場有序地加快轉型至使用合適的具較低 GWP 的替代品。

13. 我們建議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制定新規例，再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列明使用含具高 GWP 的 HFCs 的製冷劑或滅火劑的若干產品及設備為「受規管 HFC 產品」，並就該等產品逐一訂定 GWP 上限。長遠而言，我們致力禁止生產、進口、出售及供應所有使用超逾相應 GWP 上限的製冷劑或滅火劑的受規管 HFC 產品。

14. 有關受規管 HFC 產品的初步清單及其相應的 GWP 上限和相關禁令的生效日期見附件 E。為讓供應商有充足時間清理廣泛應用於住宅、辦公室、零售商店和餐廳的小型空調機和冷凍設備的現有庫存，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探討這些產品的管制方向。該等產品只佔香港 HFCs 的消耗量的一小部分，以循序漸進方式對這等產品施以禁令無礙我們削減本地 HFCs 的消耗量或履行《基加利修正案》。

管制策略 3 強制回收製冷劑和滅火劑，並訂定處理指引

(目標實施日期及受規管設備登記限期：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15. 製冷劑和滅火劑一般含有受管制 HFCs，透過循環使用和重用，可減少市場對相關新產品的需求。鑑於循環使用的製冷劑和滅火劑中的受管制 HFCs 不受《基加利修正案》的削減管制，故善用這些循環使用物料可確保香港符合《基加利修正案》的規定，同時有助滿足市場對受管制 HFCs 的中短期需求。

16. 為預早準備淘汰仍有使用耗蝕臭氧層物質(ODSs)的製冷劑和滅火劑，我們建議將強制回收的規定擴展至涵蓋含 ODSs 的製冷劑和滅火劑。此舉可令強制回收的涵蓋範圍更全面，並減少相關設備在安裝、運作、保養和拆卸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17. 我們預期本地市場會與其他發達經濟體一樣，逐步轉用具低 GWP 的製冷劑和滅火劑，現時使用的具高 GWP 的製冷劑和滅火劑短期內將被取代。為盡量減低相關工序⁹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進行相關工程的技術員應先接受培訓。此外，具低 GWP 的製冷劑也可能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有機會引起職業安全問題。我們認為有必要訂定清晰的指引，確保處理具低 GWP 的物料和強制回收工作，一概以安全環保的方

⁹ 有關設備在安裝、運作、保養和拆卸過程中，可能會洩漏具高 GWP 的製冷劑和滅火劑，或會危害環境。

式進行。因此，我們建議要求技術員必須先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核證，方可處理相應的工作。

18. 經評估相關行業的使用模式及業務運作方式後，我們建議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制定新規例，再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當中：

- (i) 訂明 (i) 任何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量逾 50 公斤¹⁰的空調及冷凍設備；(ii)任何含 HFCs／ODSs 的滅火劑量逾 30 公斤¹¹的滅火設備，以及 (iii) 任何使用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的空調及冷凍設備為「受規管設備」；
- (ii) 強制規定在安裝、運作、保養、維修和拆卸受規管設備時，必須回收和禁止蓄意釋放¹²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滅火劑；
- (iii) 就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訂定處理指引；以及
- (iv) 訂明受規管設備擁有人及相關製冷劑／滅火劑處理商的相關責任(詳見 附件 F)。

實施和更新相關罰則

19. 自《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B 章)¹³在一九九四年生效起，所列相關罪行的現行罰則從未更新。我們建議更新這些罰則，以加強我們在管制不同 ODSs 方面的阻嚇力。更新建議表列如下。

¹⁰ 訂明 50 公斤製冷劑量的門檻，旨在涵蓋常見安裝在中大型工商處所的大型固定式中央空調設備，以及常見安裝在超級市場和冷凍倉庫的中央冷凍設備。

¹¹ 訂明 30 公斤滅火劑量的門檻，旨在涵蓋常見安裝在機械機房、危險品倉庫、數據中心和工業廠房的滅火設備。

¹² 蓄意釋放指沒有法定抗辯理由而容許或令致物質洩漏到大氣中。

¹³ 第 403B 章自生效起一直管制關於三種含氟氯化碳製冷劑的事宜。該規例的管制範圍從未更新。

	現行罰則	建議新罰則
第 5(1)條 ¹⁴		最高罰款 200,000 元 及監禁6個月
第 6(2)條 ¹⁵	最高罰款 100,000 元	
第 7(3)條 ¹⁶		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另 處罰款 10,000 元
第 8(2)條 ¹⁷		

20. 另一方面，為配合上述三項管制策略，我們建議在即將制定的規例中訂立一套新罪行。新訂立的罪行及相應罰則詳見附件 G。

G

其他方案

21. 修訂法例是實施《基加利修正案》的唯一方案，別無其他選擇。

《條例草案》

22.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的主要法例修訂建議在以下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條例》

(a) 修改《條例》的詳題，以讓《條例》的範圍涵蓋《基加利修正案》的實施、擬議對受管制 HFCs 的

¹⁴ 第 403B 章第 5 條規定，製冷劑量超過 50 公斤的冷凍設備(大型冷凍設備)，或者汽車空調機，均不得釋放三種含氟氯化碳的製冷劑。

¹⁵ 第 403B 章第 6 條就循環使用三種含氟氯化碳的製冷劑，管制其間使用的設備類型和操作方式。

¹⁶ 第 403B 章第 7 條規定，必須就處所內的大型冷凍設備備存三種含氟氯化碳製冷劑相關的紀錄。

¹⁷ 第 403B 章第 8 條規定，凡經營包括保養、修理或拆卸汽車空調機的任何業務，必須備存三種含氟氯化碳製冷劑相關的紀錄。

管制以及關乎安全處理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的事宜；

- B (b) 把受管制 HFCs (詳列於 附件 B) 作為「受管制物質」加入《條例》附表中新的第 10 部；
- (c) 禁止在香港生產受管制 HFCs；
- (d) 透過現行「受管制物質」的註冊和許可證制度管制受管制 HFCs 的進出口；
- (e) 修訂和擴大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6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特別是賦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訂定兩條新附屬法例的新權力，以實施管制策略 2 和 3¹⁸；以及
- (f) 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權力以行使《條例》下的各項權力及執行各項職能，包括委任特准人員以行使《條例》中與特准人員相關的權力和執行相關的職責。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B 章)

- (g) 提高第 403B 章所訂罪行的罰則。

H 23. 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見 附件 H。

¹⁸ 兩條以實施管制策略 2 和 3 的附屬法例將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向立法會提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稍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將會影響財政和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以及與內地的關係，詳見附件 I。《條例草案》對性別議題、家庭和生產力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和參與

26. 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開始就逐步削減本地受管制 HFCs 的消耗量的計劃，初步徵詢業界意見。業界普遍表示理解。為了以協調一致的方式推展這項工作，政府其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¹⁹，專責解決相關的技術和安全事宜。

27. 二零二三年，我們展開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²⁰，向超過 3 000 名持份者徵詢意見，包括公眾人士、相關產品及設備的進口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使用者、化學廢物收集商、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

¹⁹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環境及生態局、環保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工業貿易署、勞工處、運輸署、消防處、屋宇署和政府化驗所。

²⁰ 公眾諮詢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九月九日。

問、工會、環保團體和專業團體等，所得回應大致支持建議。至於業界方面，除了要求足夠時間調節營運方式，以及就數類冷凍設備的禁令意見不一外，普遍表示對遵從現行建議，困難不大。

28. 此外，我們分別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和十月，諮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

宣傳安排

29. 《條例草案》刊憲後，我們將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及生態局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梁偉文先生(電話：3509 8642 或電郵：raywmleung@eeb.gov.hk)。

環境及生態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024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3. 取代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3 條(生產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4
6. 修訂第 4 條(無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5
7. 修訂第 5 條(註冊).....	5
8. 修訂第 6 條(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7
9. 修訂第 7 條(撤銷註冊或許可證).....	8
10. 修訂第 8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8
11. 修訂第 9 條(委任特准人員).....	9
12. 修訂第 10 條(特准人員的一般權力).....	9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1 條(特准人員的特殊權力).....	12
14. 修訂第 12 條(調查涉嫌犯罪的附帶權力).....	13
15. 修訂第 13 條(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15
16. 修訂第 14 條(沒收).....	15
17. 修訂第 14A 條(要求發還根據第 14(4A)條沒收的物品的聲請).....	16
18. 修訂第 15 條(檢控).....	17
19. 修訂第 16 條(規例).....	17
20. 修訂第 17 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21
21. 加入第 17A 條.....	21
17A. 紿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21
22. 修訂附表(受管制物質).....	22
第 2 分部 ——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 章, 附屬法例 B)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3
24. 修訂第 3 條(署長可宣布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	24
25. 修訂第 4 條(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的批准).....	24
26. 修訂第 5 條(禁止釋放受管制製冷劑).....	24
27. 修訂第 6 條(對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的管制).....	25
28. 修訂第 7 條(須備存的關於冷凍設備的紀錄).....	26
29. 修訂第 8 條(須備存的關於汽車空調機的紀錄).....	2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 附屬法例 C)	
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27
31. 修訂第 3 條(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27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32.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29
第 2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33. 修訂附表	2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以實施《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基加利修正案》，並更佳地實施該議定書；為管制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以及為管制含有該等氫氟碳化物、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氫氟碳化物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氫氟碳化物操作的產品及設備，作出規定；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氫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作出規定；授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為上述目的訂立規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2)、6(2)及 22(2)條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3.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實施《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為管制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及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作出規定；為管制含有該等物質或該等氫氟碳化物、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物質或該等氫氟碳化物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物質或該等氫氟碳化物操作的產品及設備，作出規定；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氫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作出規定；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Ecology.”

代以

“Ecology;”。

(2) 第 2 條，中文文本，*住宅*的定義 ——

廢除

“房產”

代以

“處所”。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輸入、進口*的定義 ——
廢除

“轉運”

代以

“過境”。

(4) 第 2 條，中文文本，*輸出、出口*的定義 ——
廢除

“轉運”

代以

“過境”。

(5) 第 2 條 ——
廢除署長的定義。

(6)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具危害性製冷劑** (hazardous refrigerant)指根據第 16(1)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對安全構成危險的製冷劑；

指明滅火劑 (specified fire suppressant)指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物質的滅火劑；

指明製冷劑 (specified refrigerant)指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物質的製冷劑，但不包括《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所界定的受管制製冷劑；

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 HFC)指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物質，不論是單獨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

《蒙特利爾議定書》 (Montreal Protocol)指於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蒙特利爾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香港

的《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機電署署長 (Director of EMS)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環保署署長 (Director of EP)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5. 修訂第 3 條(生產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1) 第 3(1)條，在“物質”之後 ——
加入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2) 第 3(1)條 ——
廢除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3)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任何第(1)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干犯該罪行的人，負有確立第(1)款因第(2)款而不適用的責任。

(4) 就第(3)款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第(1)款因第(2)款而不適用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有關受管制物質符合第(2)款的描述；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5) 就第(1)款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受管制物質不得視為是由生產所得的 ——

(a) 該物質是在保養任何設備、產品或容器期間，或在廢棄任何設備、產品或容器之前，自該設備、產品或容器收集而得的；及
(b) 其後，該物質藉淨化或蒸餾的方式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循環再造，使之適宜重新地使用。”。

6. 修訂第 4 條(無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1) 第 4 條，在“物質”之後 ——
加入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2) 第 4 條 ——
廢除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7. 修訂第 5 條(註冊)

(1) 第 5(1)條 ——
廢除
“凡”
代以
“如環保署”。

(2) 第 5(1)(a)條 ——
廢除
在“生效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曾是附表第 1 至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進口商或出口商；”。

(3) 第 5(1)(a)條之後 ——
加入
“(ab)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曾是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或”。

(4) 第 5(1)條 ——
廢除
“可在收到以他”

代以

“則署長可在收到以其”。

(5) 第 5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環保署署長可在辦理註冊時或向註冊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施加與下述事宜有合理關連的註冊條件 ——

(a) 香港對《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的遵行；或

(b) 第 6(4)(b)條所述的措施。”。

(6)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環保署署長須向根據本條註冊的人發出註冊證明書，格式由署長指明，證明書內須列出第(2)款所指的註冊條件，以及任何根據第(3)款施加的註冊條件。”。

(7) 第 5(6)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8) 第 5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環保署署長如拒絕註冊申請，則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可藉郵遞或電郵送達。”。

8. 修訂第 6 條(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1) 第 6(1)條，在“署長收到”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2) 第 6(2)條，在“署長提出”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3) 第 6(3)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4) 第 6(4)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5) 第 6(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須確保《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獲遵從；及”。

(6) 第 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環保署署長如拒絕順應申請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則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可藉郵遞或電郵送達。”。

9. 修訂第 7 條(撤銷註冊或許可證)

(1) 第 7(1)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2)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applicant”。

(3) 第 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環保署署長須向有關註冊人或獲發許可證的人送達說明撤銷理由的撤銷通知，通知可藉郵遞或電郵送達。”。

(4) 第 7(3)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5) 第 7(4)條，在“署長申請”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10. 修訂第 8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1)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有任何下述決定就某人作出，而使該人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環保署署長根據第 5、6 或 7 條所作的決定；

(b)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所作的決定，而該決定屬根據第 16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決定。”。

(2) 第 8(2)條 ——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11. 修訂第 9 條(委任特准人員)

第 9 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

12. 修訂第 10 條(特准人員的一般權力)

(1) 第 10 條，標題，在“特准人員”之後 ——

加入

“作例行視察”。

(2) 第 10(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為進行例行視察以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從或正獲遵從，特准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 ——”。

(3) 第 10(1)(a)條 ——

- 廢除
“搜查”
代以
“視察”。
- (4) 第 10(1)(a)(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房產”
代以
“處所”。
- (5) 第 10(1)(a)(ii)條 ——
廢除
“用於將任何物品冷卻或冷凍或用作為熱泵的機器或器械的房產”
代以
“用以將任何物品冷卻、冷凍或除濕，或用作熱泵的設備的處所”。
- (6) 在第 10(1)(a)(ii)條之後 ——
加入
“(iia) 內有在設計上用於滅火的設備的處所(住宅除外)；”。
- (7) 第 10(1)(a)(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 (8) 第 10(1)(a)(i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 (9) 第 10(1)(d)條 ——
廢除
“署長為確定是否有人觸犯本條例而進行檢驗或”
代以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確定是否有人觸犯本條例而進行檢驗及”。
- (10) 第 10(1)(f)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 (11) 第 10(2)(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權進入的房產”
代以
“獲授權進入的處所”。
- (12) 第 1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特准人員根據第(1)(d)款取去任何物品的樣本，則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可在檢驗及調查後，指示將樣本送還它被取去時所在之處，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樣本毀滅或處置。”。

13. 修訂第 11 條(特准人員的特殊權力)

(1) 第 11 條，標題，在“特准人員”之後 ——

加入

“調查涉嫌罪行”。

(2) 第 11 條 ——

廢除第(1)、(2)及(3)款

代以

“(1) 如有手令已根據第(2)款就任何處所而發出，或如第

(5)款就任何處所而適用，則特准人員可 ——

(a) 進入及搜查該處所；及

(b) 在下述情況下扣押任何物品(飛機、船隻或車輛
除外) ——

(i) 特准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該物品干
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ii) 特准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屬指明證
據。

(2)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
懷疑在任何處所有下述情況，則可發出手令，授權
特准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

(a) 有人已在、正在或即將在該處所內干犯本條例
所訂罪行；或

(b) 在該處所內有任何指明證據。

(3) 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則手令一直有效，直至下述
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在發出手令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b) 進入及搜查上述處所而要達到的目的經已達到
之時。”。

(3) 在第 11(4)條之後 ——

加入

“(5) 在下述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可授權特
准人員，在沒有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
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內(住宅除外)，有任
何指明證據；及

(b) 為取得手令所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該
證據喪失或毀滅，或有任何其他原因，會使取
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6) 在第(5)款中，環保署署長包括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
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而機電署署長則包括任
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7) 在本條中 ——

指明證據 (specified evidence) 指屬或載有(或相當可能屬或
載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14. 修訂第 12 條(調查涉嫌犯罪的附帶權力)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犯罪”

代以

“罪行”。

(2) 第 12 條，在“特准人員可”之前 ——

加入

“根據第 11 條獲授予任何權力的”。

(3) 第 12(a)條 ——

廢除

在“以進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員根據第 11 條獲授權進入的地方或處所；”。

(4) 第 12(b)條 ——

廢除

在“妨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員行使有關權力的人或物品；”。

(5) 第 12(c)條 ——

廢除

“他根據第 10 或 11 條有權搜查的房產”

代以

“該人員根據第 11 條獲授權搜查的處所”。

(6) 第 12(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whom”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 officer reasonably suspects of being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but a person is not to be searched except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same sex and is not to be searched in a public place if the person objects to being so searched; and”。

(7) 第 12(e)條 ——

廢除

“他根據第 10 或 11 條有權進入的任何地方或房產”

代以

“該人員根據第 11 條獲授權進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

15. 修訂第 13 條(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代以

“禁止妨礙實施本條例的若干行為”。

(2) 第 1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1)條。

(3) 在第 13(1)條之後 ——

加入

“(2) 就第(1)(b)款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有合理解釋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該人有合理解釋；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16. 修訂第 14 條(沒收)

(1) 第 14(1)條 ——

廢除

“11(2)”

代以

“11(1)(b)”。

(2) 第 14(2)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授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1(1)(b)條扣押物品，署長可於合理的儲存費用獲繳付後，隨時將該被扣押的物品發放予署長覺得是物主的人，或獲物主”。

(3) 第 14(2A)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內一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1(1)(b)條扣押的物品如沒有表面物主，署長須在自該物品被扣押之日起計的 7 天內，安排在環境保護署或機電工程署(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第 14(5)條 ——

廢除

在“署長須”之後而在“表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署長覺得是該被扣押的物品的物主的人或獲物主授權的代理人，但如該人或該獲物主授權的代理人曾以書面向署長”。

(5) 在第 14(8)條之後 ——

加入

“(9) 在本條中，凡就根據第 11(1)(b)條扣押的物品而提述署長，即提述 ——

(a) 如該物品是由環保署署長授權的特定人員扣押的——環保署署長；或

(b) 如該物品是由機電署署長授權的特定人員扣押的——機電署署長。”。

17. 修訂第 14A 條(要求發還根據第 14(4A)條沒收的物品的聲請)

在第 14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凡就根據第 14(4A)條沒收的物品而提述署長，即提述 ——

(a) 如該物品是由環保署署長授權的特定人員扣押的——環保署署長；或

(b) 如該物品是由機電署署長授權的特定人員扣押的——機電署署長。”。

18. 修訂第 15 條(檢控)

第 15(1)及(2)條 ——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機電署署長”。

19. 修訂第 16 條(規例)

(1) 第 16(1)(a)條 ——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供應、售賣、分銷、儲存、循環使用及處置 ——

(i) 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或

(ii) 在設計上是以受管制物質操作的產品；”。

(2) 第 16(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在以下設備或產品上加上標簽或標記(包括加上標簽或標記的方式) ——

(i) 含有或使用受管制物質的任何設備；或

- (ii) 含有受管制物質、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質或在設計上是以受管制物質操作的任何產品；”。
- (3) 第 16(1)條 ——
廢除(h)段
代以
“(h) 授權環保署署長斷定某國家或某地方是否已完全遵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
- (4) 第 16(1)(i)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 (5) 第 16(1)(j)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 (6) 第 16(1)(j)條 ——
廢除
“他所批准的事宜；及”
代以
“其所批准的事宜；”。
- (7) 第 16(1)(k)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 (8) 第 16(1)(k)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9) 在第 16(1)(k)條之後 ——
加入

- “(l) 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 (i) 為減少生產及消耗氫氟碳化物而被禁止或受管制(包括其生產、進口、供應及售賣的禁止及管制)的產品(受規管氫氟碳化物產品)的類型；
- (ii) 氢氟碳化物、含有氫氟碳化物的混合物(相關混合物)及存在於該混合物的其他物質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iii) 受規管氫氟碳化物產品獲准許含有的氫氟碳化物或相關混合物的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最高限值，或准許供該產品操作時使用的氫氟碳化物或相關混合物的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最高限值，以及在該限值被超逾的情況下，禁止或管制該產品的事宜；及
- (iv) 該等禁止或管制生效的日期(可因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氫氟碳化物產品而異)；
- (m) 就斷定某製冷劑是否具危害性製冷劑的準則，作出規定；
- (n) 就擁有、管理或控制若干類型的設備(符合以下說明者)的人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 (i) 安裝在住宅以外的處所內；
- (ii) 在設計上用以將任何物品冷卻、冷凍或除濕，或用作熱泵；及
- (iii) 含有或使用指明製冷劑運作；
- (o) 就(n)段所述類型的設備的註冊，以及關乎其註冊、取消註冊及設立及備存登記冊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 (p) 就擁有、管理或控制若干類型的設備(符合以下說明者)的人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 (i) 安裝在住宅以外的處所內；

- (ii) 在設計上用以將任何物品冷卻、冷凍或除濕，或用作熱泵；及
- (iii) 含有或使用具危害性製冷劑運作；
- (q) 就擁有、管理或控制若干類型的設備(符合以下說明者)的人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 (i) 安裝在住宅以外的處所內；
 - (ii) 在設計上用以滅火；及
 - (iii) 含有或使用指明滅火劑運作；
- (r) 就(q)段所述類型的設備的註冊，以及關乎其註冊、取消註冊及設立及備存登記冊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 (s) 規定任何人凡承辦以進行與(n)、(p)或(q)段所述的任何設備有關，並涉及指明製冷劑、具危害性製冷劑或指明滅火劑的工作，須按照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註冊，並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t) 就關乎(s)段所述的人的註冊、取消註冊及恢復註冊，以及設立及備存登記冊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 (u) 規定在(s)段所述的任何工作進行時，該段所述的人須確保有按照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獲核證的技術員(核證技術員)在場，並就核證技術員的責任及義務，以及關乎培訓及核證擬成為核證技術員的人的事宜，作出規定；
- (v) 成立製冷劑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關乎以下項目的事宜向機電署署長提出意見 ——
 - (i) 在(n)或(p)段所述類型的設備含有或使用製冷劑時，對該等製冷劑的使用、管理及處理；及
 - (ii) 對擬成為核證技術員的人的培訓；
- (w) 授權機電署署長就以下事宜發出工作守則，以提供實務指引 ——

- (i) 在(n)或(p)段所述類型的設備含有或使用製冷劑時，對該等製冷劑的使用、管理及處理；及
 - (ii) 為施行第(i)節而須進行的、關乎上述類型的設備的任何附帶工作；及
 - (x) 授權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訂明的規定批予豁免。”。
- (10) 在第 16(3)條之後 ——
加入
- “(4) 根據第(1)(w)款發出的工作守則，不是附屬法例。”。

20. 修訂第 17 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第 1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rder”
代以
“notice”。

21.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 紿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在以下時間給予或送達 ——

- (a) 如藉郵遞寄往某地址 —— 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可寄達該地址之時；或

(b) 如藉電郵傳送往某電子地址——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

22. 修訂附表(受管制物質)

(1) 附表 ——

廢除

“[第 2 及”

代以

“[第 2、3、4、5 及”。

(2) 附表 ——

廢除

“[第 2、3、4”

代以

“[第 2”。

(3) 附表，在第 9 部之後 ——

加入

“第10部

氫氟碳化物(HFCs)

第1欄 項	第2欄 化學名稱	第3欄 化學程式
1.	1,1,2,2-四氟乙烷	CHF ₂ CHF ₂
2.	1,1,1,2-四氟乙烷	CH ₂ FCF ₃
3.	1,1,2-三氟乙烷	CH ₂ FCHF ₂

第1欄 項	第2欄 化學名稱	第3欄 化學程式
4.	1,1,1,3,3-五氟丙烷	CHF ₂ CH ₂ CF ₃
5.	1,1,1,3,3-五氟丁烷	CF ₃ CH ₂ CF ₂ CH ₃
6.	1,1,1,2,3,3-七氟丙烷	CF ₃ CHFCF ₃
7.	1,1,1,2,2,3-六氟丙烷	CH ₂ FCF ₂ CF ₃
8.	1,1,1,2,3,3-六氟丙烷	CHF ₂ CHFCF ₃
9.	1,1,1,3,3-六氟丙烷	CF ₃ CH ₂ CF ₃
10.	1,1,2,2,3-五氟丙烷	CH ₂ FCF ₂ CHF ₂
11.	1,1,1,2,2,3,4,5,5,5-十氟戊烷	CF ₃ CHFCHFCF ₂ CF ₃
12.	二氟甲烷	CH ₂ F ₂
13.	五氟乙烷	CHF ₂ CF ₃
14.	1,1,1-三氟乙烷	CH ₃ CF ₃
15.	一氟甲烷	CH ₃ F
16.	1,2-二氟乙烷	CH ₂ FCH ₂ F
17.	1,1-二氟乙烷	CH ₃ CHF ₂
18.	三氟甲烷	CHF ₃ ”。

第2分部 ——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受管制製冷劑的定義 ——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2) 第 2 條，中文文本，冷凍設備的定義，(c)段 ——

廢除

“房產”

代以

“處所”。

24. 修訂第 3 條(署長可宣布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

(1) 第 3 條，標題，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2) 第 3 條，在“署長”之前 ——

加入

“環保署”。

25. 修訂第 4 條(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的批准)

(1) 第 4 條 ——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2) 第 4 條 ——

廢除

“他”

代以

“其”。

26. 修訂第 5 條(禁止釋放受管制製冷劑)

(1) 第 5(1)條 ——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 —— 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 第 5(2)(a)(iv)條 ——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3) 第 5(2)(a)條 ——

廢除

“而他”

代以

“而該人”。

(4) 第 5(2)(b)條 ——

廢除

“而他”

代以

“而該人”。

27. 修訂第 6 條(對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的管制)

(1) 第 6(1)(a)及(b)(ii)條 ——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2) 第 6(2)條 ——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8. 修訂第 7 條(須備存的關於冷凍設備的紀錄)

(1) 第 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2) 第 7(3)條 ——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9. 修訂第 8 條(須備存的關於汽車空調機的紀錄)

第 8(2)條 ——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 3 分部 ——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

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轉運~~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儲存；”

代以

“儲存。”。

(2) 第 2 條 ——

廢除議定書的定義。

31. 修訂第 3 條(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1) 第 3(1)條 ——

廢除

“議定書”

代以

“《蒙特利爾議定書》”。

(2) 第 3(1A)條 ——

廢除

在“是否受”之後而在“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蒙特利爾議定書》條款約束的)國家或地方輸入任何手
提式滅火器，但如環保署”。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2.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而指明的機
電工程署署長的記項之後 —

加入

“機電工程署署長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第 2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3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36 項，第 3 欄，在“的決定，或”之後 —

加入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機電工程署署長”。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目的為——

- (a) 實施《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基加利修正案》，並更佳地實施該議定書；
- (b) 為管制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以及含有該等氫氟碳化物、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氫氟碳化物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氫氟碳化物操作的產品及設備，作出規定；
- (c) 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氫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作出規定；
- (d) 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根據本條例行使各項權力及執行各項職能；及
- (e) 授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為上述目的訂立規例。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部 —— 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延展《條例》的涵蓋範圍。
- 5.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第 2 條加入新訂機電署署長的定義，並將現有署長(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的定義詞修訂為環保署署長。
-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的第 3 條，主要目的為列明被控干犯該條所訂罪行的人，負有確立該條所指的罪行的例外情況的責任，而該責任屬證供責任。草案第 5 條亦在《條例》的第 3 條

加入新訂條文，以澄清如將某受管制物質循環再造以作重新使用，則不得將該物質視為是由生產所得的。

- 7.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的第 8 條，以訂定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所作的決定，可予上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但前提是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有如此訂定。
-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的第 9 條，以賦予機電署署長權力委任特准人員。
- 9. 草案第 12、13 及 14 條分別修訂《條例》的第 10、11 及 12 條，以完善特准人員進入及搜查等的權力，以及為行使該等權力提供更大的保障。
- 10.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的第 13 條，以將證供責任，施加予下述的人：該人被控干犯第 13(1)(b)條所訂罪行，並擬申辯其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特准人員根據《條例》第 10、11 或 12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
- 11. 草案第 16、17 及 18 條分別修訂《條例》的第 14、14A 及 15 條，主要目的為訂定機電署署長在《條例》之下的職責。
- 12.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的第 16 條，以給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進一步權力訂立規例，以實施《條例》。
- 13. 草案第 22 條在《條例》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10 部，以列明根據《條例》受管制的氫氟碳化物。
- 14. 草案第 26 至 29 條修訂《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主要目的為提高該規例所訂罪行的罰則。
- 15. 草案第 30 及 31 條修訂《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以採用《條例》的若干定義詞。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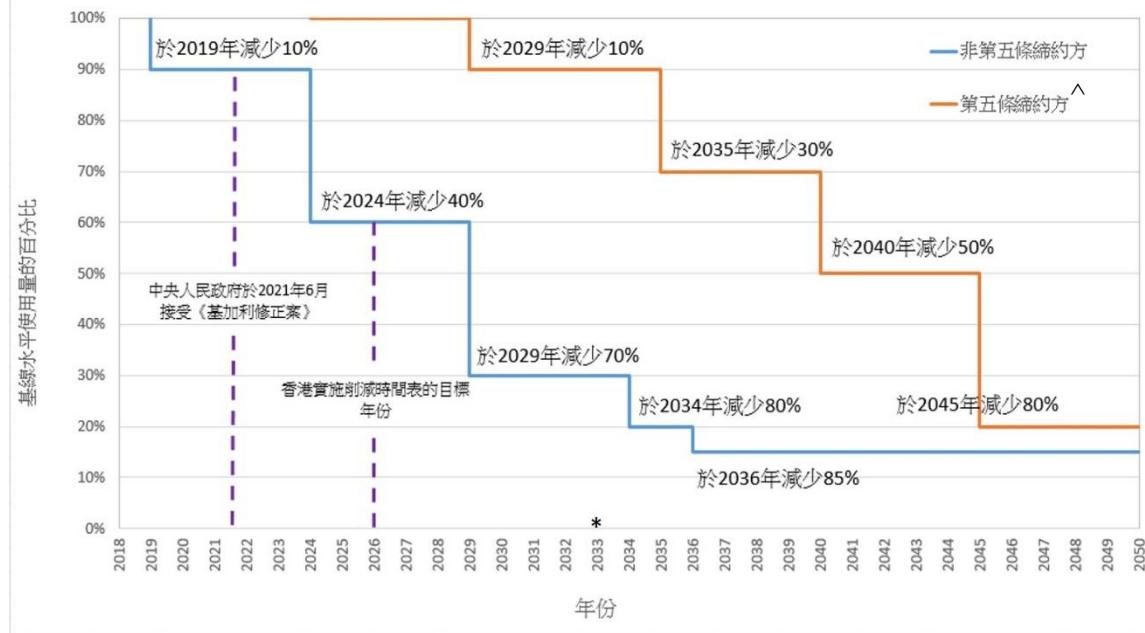
16. 草案第 32 及 33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附件 B

《基加利修正案》下的受管制 HFCs

類別	物質	100 年 全球升溫潛能值
CHF ₂ CHF ₂	HFC-134	1 100
CH ₂ FCF ₃	HFC-134a	1 430
CH ₂ FCHF ₂	HFC-143	353
CHF ₂ CH ₂ CF ₃	HFC-245fa	1 030
CF ₃ CH ₂ CF ₂ CH ₃	HFC-365mfc	794
CF ₃ CHFCF ₃	HFC-227ea	3 220
CH ₂ FCF ₂ CF ₃	HFC-236cb	1 340
CHF ₂ CHFCF ₃	HFC-236ea	1 370
CF ₃ CH ₂ CF ₃	HFC-236fa	9 810
CH ₂ FCF ₂ CHF ₂	HFC-245ca	693
CF ₃ CHFCFCF ₂ CF ₃	HFC-43-10mee	1 640
CH ₂ F ₂	HFC-32	675
CHF ₂ CF ₃	HFC-125	3 500
CH ₃ CF ₃	HFC-143a	4 470
CH ₃ F	HFC-41	92
CH ₂ FCH ₂ F	HFC-152	53
CH ₃ CHF ₂	HFC-152a	124
CHF ₃	HFC-23	14 800

《基加利修正案》規定的削減時間表



備註

- ^ – 《蒙特利爾議定書》第五條為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制訂要求。第五條的締約方包括中國內地。《蒙特利爾議定書》第五條不適用於香港。
- * – 自二零三三年一月起，《基加利修正案》的締約方不得與非締約方交易受管制 HFCs。

附件 D

香港的 HFCs 基線水平及削減時間表

香港最終將須在二零三六年將受管制 HFCs 的消耗量從基線水平¹削減 85%。

2. 香港的HFCs基線水平和建議的削減時間表如下表所示。待《基加利修正案》適用於香港時，削減HFCs的消耗量的要求才適用於香港。

	二氣化碳當量 (千公噸)
HFCs 基線	1 682
基線的 60%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	1 009
基線的 30% (二零二九至二零三三年)	504
基線的 20% (二零三四至二零三五年)	336
基線的 15% (二零三六年及之後)	252

¹ 根據《基加利修正案》，香港的 HFCs 基線水平的計算方法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間每年 HFCs 消耗量的平均值，再加上氟氯烴(HCFCs)消耗量基線水平的 15% (按一九八九年 HCFCs 消耗量再加上一九八九年氟氯化碳消耗量的 2.8%計算)。基線及削減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的進出口統計數字計算所得。

附件 E

受規管 HFC 產品和其 GWP 上限和 禁止(i)進口或生產及(ii)供應的生效日期

受規管 HFC 產品的類別	GWP 上限	生效日期	
		禁止進口或 生產 ⁽¹⁾	禁止供應 (2) & (3)
1. 家用空調機 ⁽⁴⁾	750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一日	不適用 ⁽⁶⁾
2. 家用雪櫃或家用凍櫃 (或其組合機組)	150		
3. 商用獨立冷凍機組 ⁽⁵⁾	150		
4. 商用冷凝機組冷凍系統	1500		
5. 商用並聯式中央冷凍系統	1500		
6. 冷凍倉庫冷凍系統	1500		
7. 風冷式冷水機 (舒適製冷用途)	750		
8. 水冷式冷水機 (舒適製冷用途)	750		
9. 滅火裝置	15		
10. 私家車空調機	150	生產年份二零二九年	

備註：

- 就着項目 1、2、3、7 和 8，如果在規例生效前已簽訂供應協議，則可獲豁免禁止進口的規定。
- 在與備註(1)規定的相同條件下，項目 7 和 8 可獲豁免禁止供應的規定。
- 禁止供應的管制不適用於二手產品和設備，即已由本地用家擁有的產品及設備。用於維修和保養現有產品及設備而進口、生產及供應的部件和零件不受管制。
- 項目 1 指獨立窗口式或一拖一分體式空調機，其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

5. 項目 3 是指獨立插入式的冷凍設備，其設計是用於住宅以外的處所。它包括雪櫃、凍櫃、自動販賣機、製冰機、展示櫃和半整機水冷系統。
6. 項目 1、2 和 3 廣泛用於住宅、辦公室、零售商店和餐廳。為減低對業界和市場的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探討這些產品的管制方向。

附件 F

(i) 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量逾 50 公斤的空調或冷凍設備和(ii)含 HFCs／ODSs 的滅火劑量逾 30 公斤的滅火設備的相關責任¹

設備擁有人*
預先向環保署登記
委聘註冊處理商進行涉及受規管設備的製冷劑/滅火劑的使用及處理工作
製冷劑/滅火劑處理商#
預先向環保署登記
提供充足且保養妥善的工具和設備
制定政策及操作程序
安排核證技術員進行相關處理工作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循環使用或處置其回收的製冷劑/滅火劑
向環保署呈交年度處理工作記錄

- * 不論製冷劑的充注量是多少，使用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的空調和冷凍設備的擁有人，必須(i)委聘註冊處理商進行相關工作及(ii)安全地操作設備及保持設備處於安全狀態²。
- # 若果製冷劑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不論充注量是多少，處理商也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並遵守將於工作守則內訂明的安全要求，例如正確處理製冷劑和使用相關設備、避免製冷劑洩漏和積聚、提供製冷劑檢測和個人防護裝備、適當地於現場儲存製冷劑等。

¹ 下表列出的建議由另行制定的新規例實施，並需待進一步徵詢業界及持份者意見後檢討制定。

² 機電工程署署長會發出有關受規管設備的安全操作和維護的工作守則。

建議的新增罪行與罰則

建議的罪行	建議的罰則
與跨境貿易和生產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	
生產受管制 HFCs*	最高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如屬持續罪行，每日 另處罰款 \$100,000。
無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 HFCs*	
輸入、生產或供應使用含 HFCs 的 製冷劑或滅火劑而其 GWP 是超過 訂明 GWP 限值的受規管 HFC 產品	最高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與使用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滅火劑的受規管設備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	
引致用於受規管設備的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滅火劑的釋 放	
在未有成為註冊處理商的情況下進 行受規管設備的製冷劑/滅火劑的 處理工作 ¹	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罪行，每日 另處罰款 \$10,000。

¹ 此要求適用於使用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滅火劑的受規管設備及使用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的受規管設備。

建議的罪行	建議的罰則
任何受規管設備的擁有人:	
沒有向環保署登記其受規管設備	最高罰款 \$50,000。
沒有在受規管設備上貼上標籤	
沒有就受規管設備委聘註冊製冷劑 /滅火劑處理商進行涉及含 HFCs/ODSs 的製冷劑/滅火劑處理工作	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任何處理製冷劑/滅火劑的人:	
沒有遵從 <u>附件 F</u> 列出的責任	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與受規管設備有關的罪行(使用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	
任何受規管設備的擁有人:	
沒有安全地操作設備或保持設備處於安全狀態	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沒有就受規管設備委聘註冊製冷劑處理商進行涉及含有帶易燃性、高毒性或需要高操作壓力的製冷劑的處理工作	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任何處理製冷劑的人:	
沒有遵從 <u>附件 F</u> 列出的責任	最高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罪行，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備註

* – 這些罪行包含在《條例》中受管制物質的現行罪行中。

本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保存這些物質及產品的資源；及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1993年第26號第2條修訂)

[1989年7月1日] 198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作居住之用並且是獨立家居單位的房產或地方；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受管制物質(scheduled substance)——

- (a) 指附表列出的物質，不論是單獨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但
- (b) 在第4及6條中不包括附表所列而符合以下情況的物質——
 - (i) 在製成品(祇用以運輸或儲存該物質的除外)之內，於該製成品運作時使用，或其用途祇限於發放該製成品內載的物質；或
 - (ii) 祇因曾在生產該製成品的過程中使用而成為該製成品的一部分的；

飛機(aircraft)、**車輛**(vehicle)及**船隻**(vessel)的含義與它們在《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中的相同；(由1991年第66號第2條修訂)

特准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9條獲授權的人員；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0年第29號第9條增補)

許可證(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

予該詞的涵義；(由2000年第29號第9條增補)

輸入、進口(import)指把任何物品運入香港，或導致其運入香港，但不包括運入或導致運入《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所界定的轉運物品；(由1991年第66號第2條增補)

輸出、出口(export)指從香港運出，或導致從香港運出任何物品，但不包括運出或導致運出《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所界定的轉運物品；(由1991年第66號第2條增補)

環境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指行政長官所設立就關於污染管制及環境維持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諮詢團體。(由1997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生產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 (1) 任何人生產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a) 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可按犯罪行為持續的日數，每日另處罰款\$100,000。
- (2) 凡任何人純粹為進行研究或教學，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生產不超過1公斤的受管制物質，第(1)款不適用。(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4. 無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5. 註冊

- (1) 凡署長信納任何人——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是受管制物質出口商或進口商；或
 - (b) 真誠打算在根據第6條獲發許可證後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可在收到以他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及訂明的註冊費用後，根據本條為該人辦理註冊。
- (2) 繼續註冊的條件是：註冊人真誠打算在根據第6條獲發許可證後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
- (3) 署長可在辦理註冊時或向註冊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施加與第6(4)(a)條所指的香港的責任或第6(4)(b)條所指的措施有合理關連的註冊條件。(由1998年第307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根據本條註冊不會令註冊人有權獲發第6條所指的許可證。
- (5) 署長須向根據本條註冊的人發出註冊證明書，格式由署長指明，證明書內須列出第(2)款所指的及根據第(3)款施加的註冊條件。
- (6) 如署長在註冊證明書上註明有效期屆滿日期，有關的註冊在該日後即失效。
- (7) 署長如拒絕註冊申請，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可親收送達或用郵遞送達。
- (8) 根據本條註冊的人違反與他有關的註冊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編輯修訂——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6. 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 (1) 署長收到根據第5條註冊的人的申請及訂明的許可證費用後，可就經指明的某批受管制物質發出在署長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由2003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a) 輸入該受管制物質的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
 - (b) 輸出該受管制物質的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或
 - (c) 輸入及輸出該受管制物質的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由2003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2) 如獲發許可證的人向署長提出申請，署長可更改許可證條件。
- (3) 署長可指明申請表格及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的格式。
- (4) 署長在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時——
 - (a) 須不違背香港因《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不時修訂的《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而承擔的責任；及
 - (b) 可施加較(a)段所述的公約及議定書所規定為嚴苛的措施。
- (5) 署長如拒絕順應申請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申請人，通知可親收送達或用郵遞送達。
- (6) 獲發許可證的人違反許可證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7. 撤銷註冊或許可證

- (1) 署長如認為獲發許可證的人違反註冊或許可證條件，或認為註冊或許可證是因為錯誤，或有關申請人的不法作為或對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辦理或發出的，可隨時撤銷有關註冊或許可證。
- (2) 署長須向有關註冊人或獲發許可證的人送達說明撤銷理由的撤銷通知，通知可親收送達或用郵遞送達。
- (3) 接獲撤銷通知的人，須在接獲通知後10天內將遭撤銷的註冊證明書或許可證交還署長。
- (4) 接獲撤銷通知的人如在其註冊或許可證撤銷前沒有機會陳詞，可向署長申請覆核其決定，而署長聆聽申請人的陳詞後，可恢復該人的註冊或許可證，並可為此施加條件。
- (5) 任何人不遵照第(3)款將已撤銷的註冊證明書或許可證交還，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編輯修訂——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8.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 (1) 任何人因署長根據第5、6或7條就其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或因署長根據規例條文就其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在本條下上訴的，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署長須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由1997年第6號第3條修訂)

9. 委任特准人員

署長可用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賦予特准人員的權力，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特准人員的職責。

10. 特准人員的一般權力

- (1) 在不減損第11條所賦權力的原則下，為施行本條例，特准人員可——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搜查——
 - (i) 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人或獲發許可證的人所佔用的房產(住宅除外)；
 - (ii) 內有在設計上用於將任何物品冷卻或冷凍或用作為熱泵的機器或器械的房產(住宅除外)；
 - (iii) 由經營空調機或熱泵保養、修理或拆卸業務的人所佔用的房產(住宅除外)，或經營範圍包括上述任何業務的人所佔用的房產(住宅除外)；及
 - (iv) 由經營回收或循環使用受管制物質業務的人所佔用的房產(住宅除外)，或經營範圍包括上述任何業務的人所佔用的房產(住宅除外)；

- (b) 要求有關的人出示——
- (i) 許可證或註冊證明書；
 - (ii) 關於可根據本條例發出許可證的物品的來源地、目的地、規格或性質的文件，或他懷疑屬本條例下罪行證據的文件；或
 - (iii) 本條例規定須備存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供特准人員查閱；
- (c) 檢查根據(b)段出示的許可證、註冊證明書、紀錄或文件，及予以複製或抄錄；
- (d) 按照署長為確定是否有人觸犯本條例而進行檢驗或調查所需，無須付款而取去任何物品的樣本，但須發出正式收據；
- (e) 在他認為必要時，檢驗任何物品，以確定是否有人曾經或正在就該物品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 (f) 就根據本條而進入的房產，要求該房產的業主、佔用人或負責人提供可安全出入的取樣處，以便根據(d)段取得樣本； *(由1993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 (g) 檢驗及觀察任何設備的運作，以及檢驗及觀察任何用於該設備的運作或因與其運作有關而參考到的，或因該設備的運作而起動的儀錶、錶面或其他儀器，並將檢驗及觀察的結果記錄，以確定——
- (i) 本條例是否對該設備適用；及
 - (ii) 就該設備而言，本條例的條文是否正獲或已獲任何人遵從；或 *(由1993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 (h) 進行檢驗或量度，以確定任何設備是否按照本條例予以維修或使用。 *(由1993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2) 特准人員可要求——

- (a) 獲發許可證的人；
- (b)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人；
- (c) (a)或(b)段所指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及
- (d) 他根據第(1)款有權進入的房產的業主、佔用人或負責人， *(由1993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提供必要的資料或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令該特准人員能夠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權力及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他的職責。

(3) 凡特准人員根據第(1)(d)款取去物品樣本，署長在檢驗及調查後，可指示將樣本送還它被取去時所在之處，亦可指示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樣本毀滅或處置。

(由1993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11. 特准人員的特殊權力

- (1) 如特准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某物品犯了本條例下的罪行，而該物品、屬上述犯罪的證據的物品或載有這些證據的物品，正存放於任何房產(住宅除外)或地方內，該人員可進入及搜查該地方或房產。
- (2) 特准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就某物品犯了本條例下的罪行；或
 - (b) 某物品是上述犯罪的證據或載有這些證據，可扣押該物品，但飛機、船隻及車輛則不得扣押。
- (3) 如許可證已根據本條例就某物品發出，特准人員可進入及搜查任何與該物品的生產、加工、貯存、分銷或售賣有關的房產(住宅除外)或地方。
- (4) 特准人員如根據本條扣押物品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收據，並可准許該物品如非遭扣押，便有權管有或檢驗它的人，在合理時間對該物品進行檢驗及拍攝，或複製或抄錄副本。

12. 調查涉嫌犯罪的附帶權力

特准人員可——

- (a) 採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進入他根據第10或11條有權進入及搜查的地方或房產；
- (b) 採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驅逐或移去妨礙他行使第10或11條賦予他的權力，或執行第10或11條委予他的職責的人或物品；
- (c) 在搜查他根據第10或11條有權搜查的房產或地方時，扣留在其內的人，直至搜查完畢為止；
- (d) 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犯了本條例下的罪行時，對該人進行搜身及搜查屬於該人的財產或物品，但搜身須由與被搜身的人性別相同的特准人員進行，而被搜身的人如表示反對，則搜身不得在公眾地方進行；及
- (e) 在有合理根據去相信為執行其職責或有效執行本條例而有所需要時，要求在他根據第10或11條有權進入的任何地方或房產內發現的人提供其身分、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出示其身分的證明。 (由1993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由1993年第26號第4條修訂)

13. 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

- (a) 在特准人員行使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權力時，故意予以抗拒、妨礙或延滯；
- (b) 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從特准人員根據第10、11或12條作出的要求；
- (c) 在遵從或充作遵從上述要求時，知道或相信紀錄或文件不正確或欠準確，仍出示該項在要項上不正確或欠準確的紀錄或文件；或
- (d) 在根據本條例被要求提供關於任何事項的資料時，故意或罔顧真偽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或欠準確的資料或掌握該資料而不提供，

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編輯修訂——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4. 沒收

- (1) 根據第11(2)條扣押的物品，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物品被定罪，均可予以沒收。
- (2) 凡特准人員根據第11(2)條扣押物品，署長可於合理的貯存費用獲繳付後，隨時將該物品發放予他覺得是物主的人，或獲該人授權的代理人，並可為此以書面指明條件。
- (2A) 根據第11(2)條扣押的物品如沒有表面物主，署長須在自該物品被扣押之日起計的7天內，安排在環境保護署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一份關於下列事項的通告——
 - (a) 籲請物主在30天內呈交擁有權的聲請書；及
 - (b) 聲明署長擬於該期限屆滿時，在沒有任何人呈交擁有權的聲請書的情況下，申請沒收該物品。 (由1997年第6號第4條增補)
- (3) 凡遭扣押的物品沒有根據第(2)款發放，署長可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沒收該物品；申請可在檢控本條例下的罪行的訴訟中提出，亦可在其他與該物品有關的訴訟中提出。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4) 在聆訊第(3)款所述的申請(第(4A)款所適用的個案除外)時，如法庭或裁判官信納有人就該物品犯了罪行，可命令將該物品——
 - (a) 沒收；或
 - (b) 於合理的貯存費用獲繳付後和在法庭或裁判官於命令中指明的條件下，送交物主或獲他授權的代理人。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4A) 如在某個案中無人根據第(2A)(a)款呈交聲請書，則在該個案中，法庭或裁判官如在聆訊第(3)款所述的申請時信納署長已遵從第(2A)款的規定，可命令將該物品沒收歸政府所有。*(由1997年第6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5) 凡署長根據第(3)款申請沒收物品，而申請並非在檢控本條例下的罪行的訴訟中提出，署長須盡速以書面通知他覺得是該物品的物主的人或獲該人授權的代理人，但如該人或獲他授權的代理人曾以書面表示無需通知，則屬例外。
- (6) 如遭扣押的物品的表面物主超過一人，則為了第(5)款的目的，署長祇須通知一名表面物主或獲該表面物主授權的代理人，但如該表面物主或獲他授權的代理人曾表示無需通知，則屬例外。
- (7) 根據本條遭頒令沒收的物品如屬受管制物質，須按署長的決定予以毀滅或處置。
- (8) 署長須釐定根據第(2)款須繳付的貯存費用的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遭扣押的物品的價值。*(由1997年第6號第4條增補)*

(由1997年第6號第4條修訂)

14A. 要求發還根據第14(4A)條沒收的物品的聲請

- (1) 有意要求發還根據第14(4A)條沒收歸政府所有的物品的人士，可於該物品遭沒收後6星期內，將他擬根據本條就該物品向局長呈交呈請書的意向以書面通知署長。
- (2) 呈請書須向局長呈交，而呈交的方式為於自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書起計的30天內向署長提交一式三份的該呈請書。
- (3) 局長可在考慮該呈請書後——
- (a) 於合理的貯存費用獲繳付後和在局長書面指明的任何條件下，命令發還遭沒收的物品；或
- (b) 拒絕該項呈請。
- (4) 局長須釐定根據第(3)(a)款須繳付的貯存費用的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遭沒收的物品的價值。
- (5) 局長根據第(3)款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由1997年第6號第5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15. 檢控

- (1) 對本條例下的罪行的檢控，可用署長或海關關長的名義進行。

- (2) 針對本條例下的罪行的申訴或告發，須於署長、海關關長或任何特准人員首次獲悉該申訴或告發所針對的事情後6個月內提出。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6. 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一般規例，包括關於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的規例——(由1997年第6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a) 管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生產、使用、售賣、分銷、儲存、循環使用及處置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
 - (b) 管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生產、使用、售賣、分銷、儲存及處置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
 - (ba) 管制或禁止使用、售賣、分銷、處理、儲存、回收、循環使用、排放及處置受管制物質；(由1993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c) 禁止在訂明的工序或工廠設備內使用受管制物質；
 - (d) 為某一工序、工廠設備、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或在生產過程中須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發出使用、回收、循環使用或處置受管制物質的工作守則；
 - (e) 對製造或輸入使用某些受管制物質的產品，而不遵守關於使用、回收、循環使用或處置這些物質的工作守則的人，禁止他生產或輸入含有或在生產時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
 - (f) 在含有或生產時使用受管制物質的產品上加上標簽或標記；
 - (g) 禁止分銷未有按照上述規例加上標簽或標記的產品；
 - (h) 授權署長確定某國家或某地方是否完全遵從經不時修訂的《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由1993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i) 授權署長以憲報公告宣布某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由1993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j) 授權署長批准何種設備可用於受管制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並以憲報公告示明他所批准的事宜；及(由1993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k) 授權署長對在設計上用於受管制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的設備，以憲報公告指明其使用方式。*(由1993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1A) *(由1997年第6號第7條廢除)*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對觸犯規例的人處以下列刑罰——
- (a) 就每次觸犯規例，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00，及按觸犯規例的行為持續的日數，每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及
- (b) 監禁不超過2年。
- (3) 除祇作為訂明費用的規例外，根據本條訂立的其他規例，均須獲立法會批准。*(由2000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 (由1993年第26號第5條修訂)*

17. 局長可修訂附表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由1997年第6號第8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6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附表

[第2及17條]

受管制物質

(附表由2009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代替)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附表所列的物質包括該物質的異構體。

第1部

氟氯化碳(CFCs)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三氯氟甲烷	CFCl_3
二氯二氟甲烷	CF_2Cl_2
三氯三氟乙烷	$\text{C}_2\text{F}_3\text{Cl}_3$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二氯四氟乙烷	$\text{C}_2\text{F}_4\text{Cl}_2$
氯五氟乙烷	$\text{C}_2\text{F}_5\text{Cl}$

第2部

哈龍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溴氯二氟甲烷	CF_2BrCl
溴三氟甲烷	CF_3Br
二溴四氟乙烷	$\text{C}_2\text{F}_4\text{Br}_2$

第3部

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氯三氟甲烷	CF_3Cl
五氯氟乙烷	C_2FCl_5
四氯二氟乙烷	$\text{C}_2\text{F}_2\text{Cl}_4$
七氯氟丙烷	C_3FCl_7
六氯二氟丙烷	$\text{C}_3\text{F}_2\text{Cl}_6$
五氯三氟丙烷	$\text{C}_3\text{F}_3\text{Cl}_5$
四氯四氟丙烷	$\text{C}_3\text{F}_4\text{Cl}_4$
三氯五氟丙烷	$\text{C}_3\text{F}_5\text{Cl}_3$
二氯六氟丙烷	$\text{C}_3\text{F}_6\text{Cl}_2$
氯七氟丙烷	$\text{C}_3\text{F}_7\text{Cl}$

第4部

甲基氯仿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除外)	$\text{C}_2\text{H}_3\text{Cl}_3$

第5部

四氯化碳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四氯甲烷	CCl_4

第6部

甲基溴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溴代甲烷	CH_3Br

第7部

氟溴烴(HBFCs)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二溴氟甲烷	CHFBr_2
溴二氟甲烷	CHF_2Br
溴氟甲烷	CH_2FBr
四溴氟乙烷	C_2HFBr_4
三溴二氟乙烷	$\text{C}_2\text{HF}_2\text{Br}_3$
二溴三氟乙烷	$\text{C}_2\text{HF}_3\text{Br}_2$
溴四氟乙烷	$\text{C}_2\text{HF}_4\text{Br}$
三溴氟乙烷	$\text{C}_2\text{H}_2\text{FBr}_3$
二溴二氟乙烷	$\text{C}_2\text{H}_2\text{F}_2\text{Br}_2$
溴三氟乙烷	$\text{C}_2\text{H}_2\text{F}_3\text{Br}$
二溴氟乙烷	$\text{C}_2\text{H}_3\text{FBr}_2$
溴二氟乙烷	$\text{C}_2\text{H}_3\text{F}_2\text{Br}$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溴氟乙烷	$\text{C}_2\text{H}_4\text{FBr}$
六溴氟丙烷	C_3HFBr_6
五溴二氟丙烷	$\text{C}_3\text{HF}_2\text{Br}_5$
四溴三氟丙烷	$\text{C}_3\text{HF}_3\text{Br}_4$
三溴四氟丙烷	$\text{C}_3\text{HF}_4\text{Br}_3$
二溴五氟丙烷	$\text{C}_3\text{HF}_5\text{Br}_2$
溴六氟丙烷	$\text{C}_3\text{HF}_6\text{Br}$
五溴氟丙烷	$\text{C}_3\text{H}_2\text{FBr}_5$
四溴二氟丙烷	$\text{C}_3\text{H}_2\text{F}_2\text{Br}_4$
三溴三氟丙烷	$\text{C}_3\text{H}_2\text{F}_3\text{Br}_3$
二溴四氟丙烷	$\text{C}_3\text{H}_2\text{F}_4\text{Br}_2$
溴五氟丙烷	$\text{C}_3\text{H}_2\text{F}_5\text{Br}$
四溴氟丙烷	$\text{C}_3\text{H}_3\text{FBr}_4$
三溴二氟丙烷	$\text{C}_3\text{H}_3\text{F}_2\text{Br}_3$
二溴三氟丙烷	$\text{C}_3\text{H}_3\text{F}_3\text{Br}_2$
溴四氟丙烷	$\text{C}_3\text{H}_3\text{F}_4\text{Br}$
三溴氟丙烷	$\text{C}_3\text{H}_4\text{FBr}_3$
二溴二氟丙烷	$\text{C}_3\text{H}_4\text{F}_2\text{Br}_2$
溴三氟丙烷	$\text{C}_3\text{H}_4\text{F}_3\text{Br}$
二溴氟丙烷	$\text{C}_3\text{H}_5\text{FBr}_2$
溴二氟丙烷	$\text{C}_3\text{H}_5\text{F}_2\text{Br}$
溴氟丙烷	$\text{C}_3\text{H}_6\text{FBr}$

第8部

氟氯烴(HCFCs)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二氯氟甲烷	CHFCl_2
氯二氟甲烷	CHF_2Cl
氯氟甲烷	CH_2FCl
四氯氟乙烷	C_2HFCl_4
三氯二氟乙烷	$\text{C}_2\text{HF}_2\text{Cl}_3$
二氯三氟乙烷	$\text{C}_2\text{HF}_3\text{Cl}_2$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氯四氟乙烷	C_2HF_4Cl
三氯氟乙烷	$C_2H_2FCl_3$
二氯二氟乙烷	$C_2H_2F_2Cl_2$
氯三氟乙烷	$C_2H_2F_3Cl$
二氯氟乙烷	$C_2H_3FCl_2$
氯二氟乙烷	$C_2H_3F_2Cl$
氯氟乙烷	C_2H_4FCl
六氯氟丙烷	C_3HFCl_6
五氯二氟丙烷	$C_3HF_2Cl_5$
四氯三氟丙烷	$C_3HF_3Cl_4$
三氯四氟丙烷	$C_3HF_4Cl_3$
二氯五氟丙烷	$C_3HF_5Cl_2$
氯六氟丙烷	C_3HF_6Cl
五氯氟丙烷	$C_3H_2FCl_5$
四氯二氟丙烷	$C_3H_2F_2Cl_4$
三氯三氟丙烷	$C_3H_2F_3Cl_3$
二氯四氟丙烷	$C_3H_2F_4Cl_2$
氯五氟丙烷	$C_3H_2F_5Cl$
四氯氟丙烷	$C_3H_3FCl_4$
三氯二氟丙烷	$C_3H_3F_2Cl_3$
二氯三氟丙烷	$C_3H_3F_3Cl_2$
氯四氟丙烷	$C_3H_3F_4Cl$
三氯氟丙烷	$C_3H_4FCl_3$
二氯二氟丙烷	$C_3H_4F_2Cl_2$
氯三氟丙烷	$C_3H_4F_3Cl$
二氯氟丙烷	$C_3H_5FCl_2$
氯二氟丙烷	$C_3H_5F_2Cl$
氯氟丙烷	C_3H_6FCl

第9部

溴氯甲烷(BCM)

化學名稱

溴氯甲烷

化學程式

CH_2BrCl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回收 (recover) 指將受管制製冷劑從冷凍設備或汽車空調機內取出，並存放於在設計上供儲存製冷劑用的容器內；

冷凍設備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指 ——

- (a) 在設計上用於將任何物品冷卻或冷凍或用作為熱泵；
- (b) 使用受管制製冷劑作上述用途；及
- (c) 裝設於並非住宅的房產內

的機器或器械，但不包括汽車空調機或製冷劑量在50公斤或以下的設備； (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汽車 (motor vehicle) 指以機械推動、供路上使用的車輛；

汽車空調機 (motor vehicle air-conditioner) 指在設計上用於將汽車的司機間或乘客間的溫度降低或升高的空調機或熱泵，而該空調機或熱泵是使用受管制製冷劑作上述用途的；

受管制製冷劑 (controlled refrigerant) 指署長以憲報公告宣布為受管制製冷劑的受管制物質；

循環使用 (recycle)，就受管制製冷劑而言，指將之淨化或蒸餾，或用其他方式處理，使之適宜重新地使用；

製冷劑回收再造機 (refrigerant recycling equipment) 指在設計上用於回收或處理製冷劑的設備；

製冷劑量 (refrigerant charge)，就冷凍設備而言，指該冷凍設備盛載供其運作之用的受管制製冷劑的最高擬載分量，而此分量是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 (a) 以該冷凍設備的設計及規格作參考；或
- (b) 如沒有關於該冷凍設備的設計及規格的資料，則採用冰箱或空調機製造商普遍使用的估算方法。

(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署長可宣布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

署長可以憲報公告宣布任何受管制物質為本規例所指的受管制製冷劑。

4. 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的批准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批准使用任何種類的製冷劑回收再造機，並以憲報公告示明他所批准的事宜。

5. 禁止釋放受管制製冷劑

- (1) 任何人容許或令致用於或擬用於冷凍設備或汽車空調機的受管制製冷劑洩漏至大氣中，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任何被控犯了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受管制製冷劑的洩漏是在以下過程中發生的——
 - (i) 將有關的受管制製冷劑從冷凍設備或汽車空調機轉移至在設計上供儲存製冷劑用的容器內；
 - (ii) 循環使用有關的受管制製冷劑；
 - (iii) 將有關的受管制製冷劑從在設計上供儲存該製冷劑用的容器轉移至冷凍設備或汽車空調機；或
 - (iv) 用署長以憲報公告所批准的方法處置有關的受管制製冷劑，

而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發生洩漏；

- (b) 受管制製冷劑的洩漏是出於意外或其他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發生洩漏；或
- (c) 因情況危急及要避免危及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以致讓受管制製冷劑洩漏是有必要的，即為免責辯護。

6. 對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的管制

- (1) 任何人不得回收、循環使用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受管制製冷劑，或者安排或容許他人將之回收、循環使用或以其他方法處理，除非——
 - (a) 回收或循環使用該受管制製冷劑所用的設備是署長根據第4條所批准的製冷劑回收再造機；及
 - (b) 該設備是——
 - (i) 按照該機的製造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及
 - (ii) 按照署長以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方式使用。
- (2)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7. 須備存的關於冷凍設備的紀錄

- (1) 凡任何房產內有冷凍設備，該房產的業主或佔用人須在該房產內備存以下最新的資料，以作紀錄——
 - (a) 在保養或修理該設備時，從該設備取出受管制製冷劑的日期；
 - (b) 在保養或修理該設備時，將替換用的受管制製冷劑加入該設備的日期，以及所加入的重量(以千克計)。
- (2) 該業主或佔用人在作出第(1)款所指的紀錄後，須保存有關的紀錄最少1年。
- (3) 任何人不遵從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第(1)(b)款所規定的重量紀錄不包括該款所指的設備先前所使用的受管制製冷劑。

8. 須備存的關於汽車空調機的紀錄

- (1) 任何人凡經營保養、修理或拆卸汽車空調機的業務，或其經營範圍包括上述任何業務，須在進行該等工作的地方，以書面備存以下紀錄——
 - (a) 自本規例生效日期*起，或在最近的12個月內(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在每一公曆月，在該地方保養或修理的汽車空調機的總數；
 - (b) 自本規例生效日期起，或在最近的12個月內(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在每一公曆月，在該地方拆卸的汽車空調機的總數；
 - (c) 加入(a)段所指的所有汽車空調機以作替換用的受管制製冷劑的總重量(以千克計)；及
 - (d) 從(b)段所指的所有汽車空調機取出的受管制製冷劑的總重量(以千克計)。
- (2) 任何人不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3) 第(1)(c)款所規定的重量紀錄不包括該款所指的空調機先前所使用的受管制製冷劑。

編輯附註：

*生效日期：1994年1月1日。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手提式滅火器(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指含有本條例附表第1、2、3、8或9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手提式滅火器；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冷凍設備(refrigeration equipment)包括冰箱、低溫凍櫃、冷凍器、抽濕機、冷水機及製冰機；

汽車(motor vehicle)指以機械推動、供路上使用的車輛；

受管制產品(controlled product)指以下任何含有本條例附表第1、2、3、8或9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 ——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經設計用於降低汽車的司機間或乘客間的溫度的空調機或熱泵(不論是否裝設在該汽車內)；
- (b) 任何冷凍設備、空調設備或熱泵設備(不論是家庭用或商用)；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c) 噴霧劑產品；
- (d) 隔熱嵌板、隔熱板或隔熱喉套；
- (e) 預聚合物；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空調機(air-conditi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台或多於一台有外殼的組件 ——

- (a) 經設計主要用作向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及
- (b) 有為製冷或供暖而設的主要製冷來源；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預聚合物(pre-polymer)指 ——

- (a) 聚合作用低；
- (b) 透過聚異氰酸酯與多元醇的初步反應製成；及
- (c) 用於生產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聚合物；

噴霧劑產品(aerosol product)指盛載壓縮物質的容器，而該容器裝有閥門，以便將物質以噴霧、噴沫、霧、輕霧、氣體、泡沫、漿狀物或乳劑形式排出，但只用作運載或儲存該物質的容器則不包括在內；

轉運(transh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制產品的輸入 ——

- (a) 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境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境外的另一處地方的；及
- (b) 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輸入，並從或將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被放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 (ii) 被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輸入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儲存；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議定書 (Protocol)指經不時修訂的《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3. 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 (1) 任何人均不得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受管制產品，不論該國家或地方是否受議定書條款約束。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1A)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人均不得自任何(不論是否受議定書條款約束的)國家或地方輸入任何手提式滅火器，但如署長在諮詢消防處處長後，以證明書證明在關乎緊急的情況下須將該手提式滅火器作應急應用或在有人有生命危險的情況中必須應用該手提式滅火器，則不在此限。 (1996年第443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經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的受管制產品或手提式滅火器如屬—— (1996年第443號法律公告)
 - (a)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必需的設備或儲存的物料；
 - (b)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乘務員或乘客為供私人使用而合理需要的私人物品；
 - (c) 物主因留居香港而為供其私人使用所輸入的已用過的物品；或
 - (d) 由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乘客放在其私人行李內輸入或由該乘客攜帶進口，

則本條對該等產品或手提式滅火器不適用。 (1996年第443號法律公告)
- (2A) 本條不適用於——
 - (a) 轉運中的受管制產品；或
 - (b) 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2B)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在香港發現的受管制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並非——

- (a) 轉運中的受管制產品；或
 - (b) 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200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

附表

[第1條]

公職指明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破產條例》(第6章)，第99A(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c)段。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證據條例》(第8章)，第27(2)及29A(2)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6E(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d)段。 (2016年第14號第180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A(2)條。
政務司司長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9號命令第2條規則及第70號命令第3條規則。
政務司司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
政務司司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政務司司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政務司司長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1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5(1)條。
政務司司長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22(2)條。
政務司司長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第42條。
政務司司長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第9(3)條。
政務司司長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1011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3(2)及4(1)條。
政務司司長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1025章)，第3(1)及(2)條。
政務司司長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1028章)，第5(2)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1029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1030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1039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1041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5章)，第4(2)條。
政務司司長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6章)，第5(2)條。
政務司司長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1050章)，第4(3)條。
政務司司長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52章)，第14(5)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60章)，第3(1)及(2)條。
政務司司長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第6(3)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政務司司長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1078章)，第10(1)條。
政務司司長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4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1090章)，第6(2)條。
政務司司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政務司司長	《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1107章)，第6(2)條。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GH(3)、6GI(5)、6GJ(1)、6GK(1)、(3)(b)及(4)、6GL(2)、(3)及(5)、6GM(1)、6GN(4)及(8)(b)、6GO(4)(a)、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6ZO(2)、(3)、(4)及(6)(a)及7(3)條。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4)條。
創新科技署署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45第19條。 (2018年第29號第14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4)及9A條。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N)。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O)。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B)。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海關關長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7、12、13G、13H、27(3)及(3B)、28(2A)及(10)、29A(1)及33A(1)(b)條。(2023年第16號第4條)
海關關長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
海關關長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第4條。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7條除外。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第9及11條。
海關關長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海關關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第7A及9(2)條。
海關關長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海關關長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3)、16C(1)、(2)及(3)及30(2)、(3)及(5)條。
海關關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A(4)條。
海關關長	《版權條例》(第528章)。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稅務局局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C條。(2018年第29號第14條)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第13、18、20、21、31及37條。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第3(2)及7條。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50(2)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22(5)及2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6、7及10(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A)，第30、34、35、37、44及5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第5、5A、5B、5C、5D、5E、5F、5G、5H及7條。 (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C)，第4、11(1)及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D)，第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第4(1)及(3)、6(a)及(b)及8(1)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I)，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J)，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b)、(c)及(d)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第17條。
屋宇署署長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5、7(1)、13、14(1)、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20(g)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5(1)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2(1)(d)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5(1)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28(1)(b)(i)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5及33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14A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1)、17、19(1)及36(3)條。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
衛生署署長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入境事務處處長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
知識產權署署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條例》(第514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B)。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559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7(3)條。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18(2)、20(g)、23(1)及(2)、24及25(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3(3)及(4)及124(1)及(2)條。
海事處處長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4(2)及(3)、8(1)及(2)、9(1)及(2)、15(1)及(2)、19(1)、20(1)、21(1)、23(1)、24(1)及(2)、25(1)、(2)及(3)、26(1)及(2)及27(1)及(2)條。(2021年第29號第11條)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4(4)條。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9(3)、33A(1)(b)及36(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5AB(1)、(2)、(3)、(4)及(5)、5AC(1)及(3)、5AD(1)及(2)、5AE(1)(c)及6(3)及(4)條及附表5第1部第1項及第4部第13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第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H)，第6(2)、7(1)至(4)、8(1)及(3)、9(2)及11(1)(c)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K)。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6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B)。
財政司司長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條。
財政司司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財政司司長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3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
財政司司長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
財政司司長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C)，第8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
財政司司長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1)及8(2)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3(6)及24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17(1)及24(2)條。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保險業監督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2016年第23號第205條及2017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11(1)及(3)及12(1)及(3)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3(1)及104(1)條。
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2016年第23號第205條及2017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3、8、9、11及12(2)條。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第15、20(2)及21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VA部。 (2021年第33號第34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 (2021年第33號第34條)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 (2020年第14號第101條；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3、4、5、6及7條。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發展局局長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教育局局長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
教育局局長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4(1)(g)及(2)、5(2)(e)、(ea)、(g)及(l)、9(1)、12(b)、13(1)、(2)及(3)及17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60B、60C、60D、60E、60F、60G及60K條。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及18條。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及20(1)、(2)、(4)(b)(ii)及(5)條。 (2020年第6號第43條；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第1欄 公職	第2欄 條例或條文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及(3)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9(1)、(2)及(4)、32(2)、(2A)、(3)及(4)(a)、34(b)及35(2)條。
保安局局長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5J(7)條。
保安局局長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
保安局局長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1(6)(i)條。
保安局局長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
保安局局長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附表由2014年第18號第62條代替。2015年第12號第99條；2016年第7號第21條；2018年第9號第12條；2023年第24號第29條；2024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p>(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i>(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i></p> <p>(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i>(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i></p> <p>(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i>(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i></p>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i>(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i></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p> <p>(c) 根據第9A條——</p> <p>(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p> <p>(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p>

項	法例	決定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項	法例	決定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i>(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i>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i>(由2018年第37號第171條廢除)</i>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 <i>(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i>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 <i>(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i>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 (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 (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	(a) 根據第103(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以貯存某些危險品，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 (b) 根據第125(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車輛的貯槽以盛載某些危險品，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 (由2021年第29號第44條代替)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 (由2010年第13號第28條代替)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 (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 (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修訂) (ca) 根據第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增補)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項	法例	決定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由2021年第32號第14條修訂)
		(g) 根據第66M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由2021年第32號第14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18號第125條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p>(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p> <p>(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p> <p>(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p> <p>(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p> <p>(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p> <p>(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p>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12L(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5年第25號第40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p>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p> <p>(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p> <p>(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p> <p>(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p>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i>(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i>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i>(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i>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 <i>(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i>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 <i>(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i>
37.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第25(5)條所提述而第28(6)條適用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 (b) 根據第29條暫時吊銷牌照。<i>(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增補)</i>
38.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p>海事處處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由2006年第14號第20條廢除)</i> (b) 根據第9條所作的某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決定； (c) 在要求批准任何檢驗程序的申請中根據第12或13條所作的決定； (d) 根據第14至16條就管制任何貨櫃的使用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e) 根據第23條就要求覆核獲授權人的決定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f) 根據第25條就任何要求根據該條授予豁免所作的決定。 <i>(由1997年第32號第29條增補)</i>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i>(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i>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 <i>(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i>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 <i>(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i>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 <i>(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i>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海事處處長以下的決定—— (a) 拒絕根據第7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b) 對第7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c) 撤銷第7條所指的特許； (d) 送達一項扣留令； (e) 發出第53(1)(a)條所指的指示； (f) 拒絕順應第54(2)條所指的要求； (g) 拒絕給予第66條所指的允許； (h) 對第66條所指的允許附加條件； (i) 撤銷第66條所指的允許； (j) 發出第73(1)條所指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示。 <i>(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增補)</i>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 <i>(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i>

項	法例	決定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p> <p>(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i>(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i></p>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 <i>(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i>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 <i>(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i>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 <i>(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i>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 <i>(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i>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 <i>(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i>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i>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或<i>(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i> (c) <i>(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廢除)</i>

項	法例	決定
		(d) 根據第56(1)條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根據第7B條, 發出適任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或 (b) 拒絕根據第10(2)條, 發出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4.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4A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6.-58.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8A.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F)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100(2)條, 要求糾正缺失; 或 (b) 根據第100(3)條, 指示某船舶不得出海。(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B.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J)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9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58C.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I)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8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D.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H)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6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E.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G) (編輯修訂——補) 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6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或將該簽註續期。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F.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K)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6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8G.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L)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6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項	法例	決定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i>(由2005年第10號第230條增補)</i>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 <i>(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i>
61.	《領養條例》(第290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30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 <i>(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i>
62.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11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 <i>(由2005年第10號第7條增補)</i>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 (a) 拒絕根據第23條發出許可證；

項	法例	決定
		(b) 根據第24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c) 根據第24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d) 在根據第23條發出的或根據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e) 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 <i>(由2006年第3號第58條增補)</i>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i>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i>
6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教育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i>(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i> (a) 不根據第8(1)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b) 關於根據第8(1)(b)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c) 根據第8(1)(c)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及 (d) 根據第8(5)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 <i>(由2007年第6號第51條增補)</i>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i) 根據第10(1)(a)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ii) 根據第11(5)(a)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iii) 根據第12(1)條就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i) 根據第12(7)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ii) 根據第41(2)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16(3)(a)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 <i>(由2010年第7號第55條增補)</i>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16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6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7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3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i>(由2009年第14號第40條增補)</i>

項	法例	決定
69.	《安老院條例》 (第459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8、9或 10(1)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由2023年第12號第113條修訂)</i>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1)、11或12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i>
71.	《公司條例》(第622章)	<p>(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109(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p> <p>(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780(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i>(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i></p>
72.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p>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p> <p>(a) 拒絕應第 14(1)、14A(2)、14B(8)、19(1)、21(1)或21A(8)條所指的申請而登記某船隻；<i>(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修訂)</i></p> <p>(ab) 拒絕根據第14B(2)條發出臨時批准；<i>(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i></p> <p>(b) 根據第16條施加條件；</p> <p>(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p> <p>(ca) 拒絕根據第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i>(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i></p> <p>(d) 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p> <p>(e) 拒絕根據第25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p> <p>(f) 根據第25(3)條就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p> <p>(g) 根據第29條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i>(由2012年第13號第20條增補)</i></p>

項	法例	決定
73.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a) 根據第5(3)(b)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b) 根據第5(5)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c) 根據第6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d) 根據第9(2)(b)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e) 根據第9(5)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f) 根據第9(7)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g) 根據第9(8)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h) 根據第10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i) 根據第11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j) 根據第13(3)(b)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13(1)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 <i>(由2013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i>
7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第625章)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作的下述決定—— (a) 拒絕根據第8(1)條將某醫護接受者登記； (b) 根據第10(1)條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c) 根據第11(1)條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d) 拒絕根據第20(1)條將某醫護提供者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e) 根據第24(1)條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項	法例	決定
		(f) 根據第25(1)條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i>(由2015年第15號第63條及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i>
75.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衛生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a) 根據第17(1)(b)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7(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 (c) 根據第21(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d) 根據第21(3)條，在將牌照續期時，施加特定條件； (e) 根據第23(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f) 根據第23(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 (g) 根據第24(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h) 根據第24(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 (i) 根據第28(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j) 根據第29(1)條，暫停機構服務；或 (k) 根據第37(1)條，修訂牌照條件。 <i>(由2018年第34號第141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i>

項	法例	決定
76.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第635章，附屬法例A)(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4(1)條，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b) 根據第15(1)條，拒絕許可證申請；或 (c) 根據第16(1)(b)、(c)、(d)或(e)條，取消許可證。 <i>(由2019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i>
77.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42或43條就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作出的指示。 <i>(由2020年第14號第121條增補)</i>
78.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編輯修訂—2021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8、20或22條，拒絕發出許可證； (b) 根據第18、20、22或27條，施加條件； (c) 根據第27條，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d) 根據第28條，拒絕發出許可證複本； (e) 根據第30條，更改根據第3部就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f) 根據第31條，拒絕更改根據第3部就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g) 根據第34條，暫時吊銷許可證； (h) 根據第35條，取消許可證； (i) 根據第39條，發出處置指示；或 (j) 根據第40條，拒絕更改處置指示。 <i>(由2021年第19號第88條增補)</i>

項	法例	決定
79.	《小型無人機令》(第448章，附屬法例G) (編輯修訂——2022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民航處處長根據第61(3)條在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202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增補)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以下的成文法則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第19條；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53條；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11條；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47條；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6條；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第10條；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第72條；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2條。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環保署會負責落實在《條例草案》下的建議(即管制策略 1)，而香港海關會負責受管制 HFCs 的進出口檢查，並把有需要跟進的個案轉介環保署。有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資源和人手需求。至於不早於二零二六年中起以循序漸進方式禁止受規管 HFC 產品和引入相關安全規定(即管制策略 2 和 3)所招致的額外工作，初步會由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和環保署以現有資源應付。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以尋求額外資源。

2. 就收入而言，擬議罰則對財政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法庭就檢控個案判處的罰款額。無論如何，建議的政策原意並非增加政府收入。

3. 就收費而言，擬議的製冷劑及滅火劑處理商註冊制度建議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註冊費。按照一貫做法，上述收費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另一方面，環境及生態局正考慮如何提供適當誘因，吸引相關技術人員報讀認可培訓課程，以符合擬議的培訓和核證規定。這項工作所涉及的全部成本(如有)會由環境及生態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4. 受管制 HFCs 的進出口許可證規定和配額制度，可能會為業界帶來若干合規成本，而禁止供應含具高 GWP 的 HFCs 的產品及設備，或許導致消費者須花錢轉用更昂貴的具低 GWP 的替代品。然而，隨着具低 GWP 的產品及設備在市場上日益普及，日後具高 GWP 和低 GWP 的產品及設備之間即使存在價格差距，也很可能縮窄。事實上，在家居中大部分新款雪櫃和空調機，已經屬具低 GWP 的型號¹。此

¹ 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批出的能源標籤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所有新款家用雪櫃和超過 90%的新款家用空調機的型號均採用具低 GWP 的製冷劑。

外，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禁止供應受規管 HFC 產品可讓相關供應商、業界和家居用戶有足夠時間逐步轉用合適的具低 GWP 的替代品。

5. 至於對競爭的影響，環境及生態局在有需要時會繼續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特別是關於日後的進口配額安排，以確保可按需要緩減任何對競爭的潛在影響，從而盡量減低市場所受干擾。

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的影響

6. 建議有助香港達成《基加利修正案》的最終目標，保護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

對與內地關係的影響

7. 我們的建議旨在使香港能對接內地實施《基加利修正案》，逐步削減受管制 HFCs 的消耗量，應該會受內地歡迎。